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6,055,142 (100%)	無 (—%)
2(a)	重選葉稚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106,055,142 (100%)	無 (—%)
2(b)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055,142 (100%)	無 (—%)
2(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106,055,142 (100%)	無 (—%)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06,055,142 (100%)	無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6,587,142 股。

\* 僅供識別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 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 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過往有關法律行動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於法律行動中申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作出之裁斷(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根據申請而作出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讓彼等各自之本公司股份(即Texan持有之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持有之1股股份，「**標的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PEW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PAH**」)之法院命令(「**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或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PAH名下)；及
- (ii) 太平洋電線及PAH已向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轉讓予PAH之標的股份；及／或(b)在未得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標的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法院進一步命令為止。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PAH已通知本公司，PAH作為代名人擁有於145,609,999股本公司股份(為標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獲 Texan 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通知以下事項：

- (i) Texan 及太豐亞洲(其中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獲判針對命令之上訴得直；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命令。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 Texan 及 All Dragon 就(其中包括) Texan 所持有之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鑑於上文所述者，就合共 336,587,142 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動議，而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動議。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